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1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5
三、其他議案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
肆、附錄	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壹、開會程序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其他議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15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三)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公
開承銷案

四、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補選董事三席案

五、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 (IPO) 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3、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形象，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吸引優秀人才，並因應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買賣，使股東及員工能共享公司經營成果，以達永續經營理念。

2、有關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之相關作業細節，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範，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予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敬請 討論。

決 議：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補選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法人董事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考量策略佈局發展、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需，擬辭任三席董事，將任職至股東臨時會之前一日止。

2、本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115 年 6 月 28 日止。

選舉結果：

三、其他議案

第一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有關兼任情形，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4、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9 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 3 天，於第 3 天公告後 30 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公司已改為無實體發行，且第二段內容已於第 7 條說明。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於 <u>股票登錄</u> 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 <u>上市(櫃)及興櫃期間</u>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擬申請創 新板上市，爰修正文字說明。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公司擬申請創 新板上市，爰修正文字說明。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股票 <u>登錄興櫃</u> 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 <u>公開發行</u> 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 23 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p> <p>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p> <p>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且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 27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p> <p>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p> <p>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p> <p>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p> <p>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p> <p>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p> <p>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u>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u>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修訂前)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2U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6. JE01010 租賃業
1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2.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2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4. F501030 飲料店業
25. F501060 餐館業
26.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27.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9.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30.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3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3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5.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3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7.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41.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5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0. J301010 報紙業
61. J302010 通訊稿業
62.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64.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6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6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8.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69. IZ04010 翻譯業
- 7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71.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7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73.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74.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75.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7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77.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7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廿億元，分為兩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5 條之 2：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8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9 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 3 天，於第 3 天公告後 30 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0 條之 1：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 20 日前，臨時會於 10 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

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7 條之 1： 本公司得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 19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20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0 條之 1：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 mail) 等方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

第 20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7 條辦理之。

第 20 條之 3：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3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26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